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宇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9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宇汎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

01 當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
 02 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
 03 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
 04 民國113年9月10日函稿、橋頭新市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05 ○號郵件查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
 06 表所涉罪名為過失傷害罪、毀棄損壞罪，暨各次犯罪時間間
 07 隔已1年有餘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
 0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 15 書記官 黃麗燕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過失傷害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3月18日	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73號	112年8月23日	同左	112年9月22日
2	毀棄損壞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	112年6月2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756號	113年1月26日	同左	113年5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000 元折 算1日。					
備 註	編號1已於113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(聲請意旨誤載 為113年2月26日)						